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94,672</b>	217,259
銷售成本		<b>(109,396)</b>	(109,382)
毛利		<b>85,276</b>	107,877
其他收入	5	<b>11,370</b>	34,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4,553</b>	(20,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14,476)</b>	11,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359)</b>	(2,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71,870)</b>	(67,467)
除稅前盈利	6	<b>72,494</b>	63,4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b>(6,815)</b>	779
期內盈利		<b>65,679</b>	64,21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43,904</b>	30,254
非控股權益		<b>21,775</b>	33,965
		<hr/>	<hr/>
		<b>65,679</b>	64,219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b>3.72</b>	2.57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b>65,679</b>	64,2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164,045)</b>	78,67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153</b>	-
	<b>(149,892)</b>	78,6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84,213)</b>	142,89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50,371)</b>	82,005
非控股權益	<b>(33,842)</b>	60,893
	<b>(84,213)</b>	142,8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465,075</b>	508,232
投資物業	11	<b>756,191</b>	867,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74,838</b>	77,745
其他資產		<b>1,259</b>	1,513
		<b>1,297,363</b>	1,455,4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86</b>	2,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208,971</b>	201,237
應收貸款	13	<b>42,000</b>	44,000
應收賬項	14	<b>23,589</b>	30,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737</b>	26,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59,571</b>	1,378,965
		<b>1,660,654</b>	1,683,4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5	<b>4,509</b>	4,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7,130</b>	49,869
衍生金融工具	16	<b>19,303</b>	-
稅務負債		<b>2,426</b>	123,286
		<b>83,368</b>	178,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7,286</b>	1,505,3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4,649</b>	2,96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1,179,157</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27,629</b>	678,0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06,786</b>	1,857,157
非控股權益		<b>913,409</b>	947,251
		<hr/>	<hr/>
<b>權益總額</b>		<b>2,720,195</b>	2,804,40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50,620</b>	152,821
其他負債		<b>3,834</b>	3,581
		<hr/>	<hr/>
		<b>154,454</b>	156,402
		<hr/>	<hr/>
		<b>2,874,649</b>	2,960,810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乃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屆時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決定於損益進行確認之時間。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及取代了過往各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相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目前市況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採納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為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控制權以往乃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被投資方。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實體擁有附屬公司權益。採納該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附加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b>41,814</b>	41,100
餐飲	<b>23,318</b>	23,41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b>2,214</b>	2,846
	<b>67,346</b>	67,36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b>127,326</b>	149,899
	<b>194,672</b>	217,259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作出報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67,346	127,326	194,672	-	194,672
分部間之銷售	122	348	470	(470)	-
總額	67,468	127,674	195,142	(470)	194,672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5,567)	20,981	15,414		15,4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變動					(14,476)
未分配開支					(7,963)
期內盈利					65,67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外界銷售	67,360	149,899	217,259	-	217,259
分部間之銷售	76	351	427	(427)	-
總額	<u>67,436</u>	<u>150,250</u>	<u>217,686</u>	<u>(427)</u>	<u>217,259</u>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u>(3,465)</u>	<u>64,627</u>	<u>61,162</u>		61,1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432
未分配開支					<u>(8,126)</u>
期內盈利					<u>64,219</u>

分部(虧損)盈利指各分部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除稅後盈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b>4,715</b>	15,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4,582</b>	4,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680</b>	780
雜項收入	<b>393</b>	395
	<b>11,370</b>	34,651

##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b>(171)</b>	(1)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2,000</b>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7,464</b>	7,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4,827)</b>	(11,432)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b>19,30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297</b>	28,035
投資物業折舊	<b>62,016</b>	62,5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66,553)</b>	20,36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b>3,171</b>	2,97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b>(127,326)</b>	(149,899)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 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b>98,320</b>	95,827
	<b>(29,006)</b>	(54,072)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本期間	<b>(6,815)</b>	77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均為30%。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在菲律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即年度盈利約65%至80%)按15%稅率累計。並無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被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菲律賓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盈利確認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約10,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44,069,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374,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574,000港元)，其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如下所述)。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鑑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43,904</b>	30,254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179,157</b>	1,179,1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該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娛樂設備	電腦硬件	汽車	總額
	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5,888	5,189	98,105	67,903	139,750	628	1,035	868,498
匯兌調整	28,557	209	5,078	3,474	7,578	-	53	44,949
增加	1,082	-	1,863	275	20,549	-	-	23,749
出售	-	(698)	-	(276)	(1,716)	(114)	-	(2,804)
撇銷	(1,213)	-	(65)	(4)	-	(35)	-	(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84,294	4,700	104,981	71,372	166,161	479	1,088	933,075
匯兌調整	(34,748)	(249)	(6,128)	(4,182)	(9,843)	-	(63)	(55,213)
增加	105	-	458	2,108	13,741	11	-	16,423
出售	-	-	-	(9)	(3,541)	-	-	(3,550)
撇銷	-	-	(271)	(7)	(57)	(8)	-	(34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49,651</b>	<b>4,451</b>	<b>99,040</b>	<b>69,282</b>	<b>166,461</b>	<b>482</b>	<b>1,025</b>	<b>890,392</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416	1,983	90,651	59,136	83,873	534	540	352,133
匯兌調整	6,486	50	4,700	3,078	4,797	-	33	19,144
年度撥備	27,524	242	2,028	2,745	24,645	31	233	57,448
出售時對銷	-	(698)	-	(228)	(1,565)	(74)	-	(2,565)
撇銷時對銷	(1,213)	-	(65)	(4)	-	(35)	-	(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213	1,577	97,314	64,727	111,750	456	806	424,843
匯兌調整	(8,837)	(69)	(5,688)	(3,785)	(6,670)	-	(48)	(25,097)
期內撥備	12,947	103	949	1,437	12,773	13	75	28,297
出售時對銷	-	-	-	(3)	(2,405)	-	-	(2,408)
撇銷時對銷	-	-	(271)	(7)	(32)	(8)	-	(31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52,323</b>	<b>1,611</b>	<b>92,304</b>	<b>62,369</b>	<b>115,416</b>	<b>461</b>	<b>833</b>	<b>425,31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97,328</b>	<b>2,840</b>	<b>6,736</b>	<b>6,913</b>	<b>51,045</b>	<b>21</b>	<b>192</b>	<b>465,075</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36,081	3,123	7,667	6,645	54,411	23	282	508,232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7,097
匯兌調整	75,8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52,987
匯兌調整	(90,6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2,383**

###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8,141
匯兌調整	29,823
年度撥備	127,0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85,055
匯兌調整	(40,879)
期內撥備	62,0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6,19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6,1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67,932**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 (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b>53,723</b>	55,780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b>21,115</b>	21,965
	<b>74,838</b>	77,745
流動：		
指數掛鈎投資(附註iii)	<b>129,171</b>	131,03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79,800</b>	70,200
	<b>208,971</b>	201,237
總額	<b>283,809</b>	278,98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iii) 指數掛鈎投資將於12個月內到期。投資回報乃按若干市場指數表現或介乎5.0%至11.0%之固定回報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b>42,000</b>	44,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參與一項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4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逾期。董事根據折算現金流量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相應撥備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港元)。

###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b>19,460</b>	26,722
31至60日	<b>1,334</b>	1,814
61至90日	<b>492</b>	457
超過90日	<b>2,303</b>	1,174
	<b>23,589</b>	30,167

## 15.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b>1,383</b>	1,645
31至60日	<b>1,184</b>	678
61至90日	<b>117</b>	30
超過90日	<b>1,825</b>	2,601
	<hr/>	
	<b>4,509</b>	4,954
	<hr/> <hr/>	

##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並收取不可退還按金。買方有選擇權可於協議內列明之若干日期按預先釐定之代價購買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股本證券，當交易完成時不可退還按金可立即於代價中扣除。倘買方未於協議內列明之日期進行交易，不可退還按金將不會退還予買方。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被視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訂立協議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及主要輸入資料為兌換價、兌換期間、無風險利率、股價及權益工具波幅。於訂立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為約18,079,000港元，及於首次確認後之本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就衍生金融工具確認之進一步虧損為約1,224,000港元。

## 17.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1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1	<u>1,179,157,235</u>	<u>1,179,157</u>

## 18.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經修訂)獲授特許權(「PAGCOR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27,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899,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127,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791,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6,271</b>	6,56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20,724</b>	22,661
超過五年	<b>50,013</b>	55,370
	<b>77,008</b>	84,59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44	376
購入貨品(附註ii)	-	499
租金開支(附註iii)	819	606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本公司最終母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金額。
- (i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4	1,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b>3,519</b>	1,835
--	--------------	-------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4,0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574,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9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7,300,000港元減少約10.4%。期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8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900,000港元減少約20.9%。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租物業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700,000港元減少約67.1%。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應收貸款撥備。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6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約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任何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0,2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約7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200,000港元增加約2.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2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9,900,000港元減少約15.0%。於回顧期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4%。於去年同期，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0%。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400,000港元減少約0.1%。

於回顧期內，來自房間收入佔經營酒店收入約62.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房間收入約4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100,000港元上升約1.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上升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57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6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3,500,000港元)，當中約1,35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2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8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100,000港元)，當中約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300,000港元)為稅務負債；及約1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股息而支付預扣稅約11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4,0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574,000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4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1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情況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有關時間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